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12
 Case ID HK-070012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永利渡假村.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Arthur Ch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5-06-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espondent ZhouJun(周俊)

Procedural History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成立的公司，地址是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市拉斯维加斯大道南3131号；投诉人指定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为其授权代理人。

被投诉人ZhouJun(周俊)，联络地址位于中国珠海市。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永利渡假村.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4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1999年10月24日发布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07年4月1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中心将根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6年4月30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同年4月30日，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并提供其联络地址。

2007年4月30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后，中心向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7年4月30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提交答辩。被投诉人于答辩期限自2007年4月30日起20个厉日内向中心及投诉人传递答辩书。

中心向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因此，中心向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拟指定的专家张子恆先生，以电子邮件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他们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其后，张子恆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7年6月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张子恆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子恆先生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中心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裁决的提交日期为提交文件之日起计的第14日，即2007年6月18日。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

永利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是投诉人的管理者，经美国内华达州博彩监管委员会认定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投诉人是永利拉斯维加斯(Wynn Las Vegas, LLC)的唯一股东及管理人。同时，永利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是永利澳门(Wynn Macau)的全资所有人。而永利渡假村酒店营销（亚洲）有限责任公司（Wynn Resorts Hotel Marketing & Sales (Asia), LLC）是专门为永利集团在亚洲进行市场推广与联络而成立的公司。因此，投诉人与永利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拉斯维加斯、永利澳门及永利渡假村酒店营销（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后四者的经营活动和影响也可以视作投诉人的经营活动和影响。上述5个实体包括其他的成员公司构成了一个统一的经营集团，即永利集团。（附件三、四、五）

本案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永利集团是世界上最负盛名的跨国酒店集团之一。其经营的永利拉斯维加斯渡假村耗资27亿美元，于2005年4月28日向公众开放，是一座集购物、餐饮、宴会、高尔夫、娱乐、夜总会、会议、温泉、美容等多功能于一身的豪华渡假村。永利拉斯维加斯渡假村拥有2716间豪华客房及套间，22间餐饮设施，一个18洞的高尔夫球场，近223,000平方英尺的会议场所，一个现场的法拉利和玛莎拉蒂特许商店以及近76,000平方英尺的零售场所。（附件六）

同时，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门)股份有限公司(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也获准在澳门兴建澳门永利渡假酒店，并于2004年6月24日上午正式破土奠基。2006年9月6日澳门永利渡假酒店正式向公众开放。目前，澳门永利渡假酒店已成为亚洲最受人瞩目的酒店之一。

澳门永利渡假酒店致力为追求精致生活体验的客人提供无微不至的豪华服务。第一期渡假酒店占地约十一英亩，造价超过七亿美元。酒店的扩展计划则占地五英亩，造价约为三亿四千五百万美元，预期今年上半年即可落成启用。渡假酒店共有600间尊贵雅致的客房。世界级厨师为客人精心炮制美味珍馐。酒店还设有国际顶级品牌专卖店，舒缓身心的理疗康体中心，以及多姿多彩的拉斯韦加斯式娱乐节目，满足客人全方位的休闲娱乐需求。渡假酒店的另一个特色是其宴会及会议空间达2,500平方米，灵活的设计和全面的功能，配以最新的技术和设备，能满足各种大型会议以及商务活动的需要。此外，酒店还设有剧院、高尔夫球场等。（附件六、七）

基于澳门永利渡假酒店的装修和维护需求，永利集团在内地同多家酒店用品供应商有着紧密的合作，大规模的采购了各种酒店专用的产品，在酒店行业中具备了很大的影响。为了使其酒店能向顾客提供更好的服务并提高其知名度，永利集团先后在中国北京、上海、广州、香港等地投入巨资分别成立办事处，并进行了广泛而卓有成效的宣传。永利集团同时也斥巨资在各种媒体上对其酒店业务进行宣传，并由多家广告公司代理在上海、珠海等多个城市投放了巨幅广告。各界媒体也对澳门永利渡假酒店的开业予以了极大的关注，频繁的报导了有关于永利集团的各项新闻。因此，永利集团及永利集团在中国的酒店行业及消费者中享有了极高的声誉。（附件八-十三）

另外，永利集团的创始人史提芬·永利先生也是世界顶级渡假酒店的知名人物。在2006年5月30日举行的香港佳士得的拍卖会上，史提芬·永利先生以总成交价七千八百五十二万港元买得了明洪武釉里红缠枝牡丹纹玉壶春瓶。并当场将玉壶春瓶捐赠给澳门政府，将其陈放于澳门的博物馆中。该事件也是史提芬·永利先生及永利集团在中国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的众多事例之一。（附件十四）

由于媒体对永利集团的广泛报道，“永利渡假村”商标被公认为在渡假村和酒店服务业提供高档次高质量的服务的象征。凡是在渡假村或酒店服务行业提到“永利渡假村”，消费者都自然而然的将“永利渡假村”与投诉人联系到一起。在互联网上以“永利渡假村”为关键词进行查询，其结果都无一例外与投诉人紧密相关。（附件十五）

综上所述，“永利渡假村”系列商标已在美国、中国和世界上取得了国际盛誉。

为了保护“永利渡假村”著名品牌，投诉人已将“永利渡假村”中英文系列商标在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注册或提出了注册申请。投诉人早在2003年11月20日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中国商标局）申请将“永利渡假村”商标注册在第41类和第43类服务项目上。并于2006年3月21日获得了注册，注册号为3808579、3808580。投诉人同时还在中国注册或申请注册了“永利”以及其英文对应商标“WYNN”、“WYNN RESORTS”等一系列商标，总计多达42项。（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二、十六-十八）

同时，“永利渡假村”作为商号也是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利集团其他公司名称核心组成部分。在中国及全世界其他使用中文的国家和地区，“永利渡假村”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具有显著的独创性，在国际酒店行业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投诉人及其系列服务或产品的代称。

《巴黎公约》第八条第六款规定“商号应该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中国于1985年3月正式加入该公约。因此，投诉人的商号权属于《巴黎公约》所定义的工业产权范畴，应当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周俊于2006年4月29日分别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永利渡假村.com>以及<永利渡假村.中国>两个域名（附件十九）。根据<永利渡假村.com>的Whois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周俊的住所 位于中国珠海市。此外，投诉人在2007年3月20日进行的网上查询结果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上述二域名近一年后仍然没有将上述二域名投入到实际使用中。（附件二十）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Whois的资料库中未能显示被投诉人的邮递地址。被投诉人于2006年4月29日，向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永利渡假村.com”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和/或混淆性类似，原因如下：

被投诉人的域名<永利渡假村.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永利渡假村”及其知名商号完全一致。投诉人于2006年3月21日在中国商标局获得了对“永利渡假村”商标在第41类和第43类服务上的注册，注册号为3808579、3808580。（附件二）第3808580号商标指定使用于以下服务：游乐场；娱乐；经营彩票；组织教育和娱乐竞赛；电视文娱节目；培训；流动图书馆；动物园；书籍出版。第3808579号商标指定使用于以下服务：酒店；寄宿处；饭馆；酒吧；鸡尾酒会服务；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事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另外，“永利渡假村”也是投诉人及永利集团的其他公司的商号的组成部分，投诉人依法应对“永利渡假村”享有商号权。

（1）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使用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永利渡假村”和知名商号“永利渡假村”完全一致的文字，无论是文字本身还是排列顺序都与投诉人的商标和知名商号完全相同。普通公众看到“永利渡假村”字样时，不可避免地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著名商标“永利渡假村”。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创建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甚至毁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另外，由于投诉人本身提供的服务与渡假村有关，争议域名也与投诉人的“永利”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 当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的联系会使用户可能认为相关的产品/服务来自于同一企业，则构成混淆性相似）

（2）争议域名的后缀“.com”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永利渡假村”是否相同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 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永利渡假村”完全一致。

（3）在考虑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是否相同时，应只考虑争议域名及引证商标本身，而不需要考虑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及投诉人本身从事的业务。（Arthur Guinness Son & Co. (Dublin) Limited v. Dejan Macesic, WIPO Case No. D2000-1698）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4(a)(i)条而言，其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及未注册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类似。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原因如下：

（2）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含有“永利渡假村”字样或图形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永利渡假村”字样或图形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注册争议域名并在相关网页上使用“永利渡假村”字样或图形获得过投诉人的相关授权。

（2）从被投诉人的本身名称及互联网上对被投诉人的查询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

（3）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永利渡假村”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周俊并不拥有“永利渡假村”的商标申请/注册。（附件二十一）

(4) 投诉人的“永利渡假村”商标于2006年3月21日在中国商标局获准注册，注册号为3808579、3808580。而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日为2006年4月29日，晚于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商标的注册日，更大大晚于投诉人实际使用“永利渡假村”作为其商号及申请注册“永利渡假村”商标的日期。

(5) 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Segway LLC v. Chris Hoffman, WIPO Case No. D2005-0023)

(6) 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7) “永利渡假村”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可以说，任何相关公众看到“永利渡假村”，都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绝不可能是其他主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著名商标“永利渡假村”的前提下，还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解决政策”)4c规定的情形。

(8)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1) 根据《解决政策》4a(iii)的规定，投诉人为符合本项条件，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2) 在著名的中文搜索引擎www.google.cn及www.baidu.cn上以“永利渡假村”进行查询，可以看出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基于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永利渡假村”为投诉人的著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NAF Case No. FA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NAF Case No. FA0101000096503)

(3) 根据“永利渡假村.com”的WHOIS查询结果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位于中国珠海市。而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和代理人则在珠海有着大量的业务。(R & A Bailey & Co. v. WYSIWYG, WIPO Case No. D2000-0375: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属于同一社区时，认定被投诉人显然是知道投诉人或其商标的。)附件十一和十二表明投诉人至少在珠海投入了总计195万港币以上的广告费用，且在珠海最繁华的珠海拱北友谊路朝南和朝西的方向投放了大幅的平面广告。因此，被投诉人必然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商标的存在(Europet Benelux, B.V. v. Theers Theerskulchai, ADNRC Case No. HK-0200006: 因为投诉人的代理商在被投诉人的国家以投诉人的商标进行业务推广，被投诉人应明知投诉人的商标。)

(4) “永利渡假村”是投诉人所独创的、与投诉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的商标。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因此任何与投诉人无关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恶意。(Deutsche Bank AG v. Diego-Arturo Bruckner, WIPO Case No. D2000-0277).

(5) 基于投诉人在中国在先获取的商标注册，如果被投诉人做一个简单的商标查询，就可以知道投诉人的“永利渡假村”商标的存在。(Cellular One Group v. Paul Brien, WIPO Case No. D2000-0028: 专家组认定基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申请，被投诉人应推定明知投诉人的商标。Constructive Notice)尤其应该注意，本案的被投诉人同时还注册了“永利渡假村.中国”域名。在持有2个与“永利渡假村”完全相同的域名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理应对“永利渡假村”有足够的了解。因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存在，而注册被投诉的域名。(Home Interiors & Gifts, Inc. v. Home Interiors, WIPO Case No. D2000-0010: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一个星期内的时间注册了两个与投诉人有关的域名<homeinteriors.net>和<homeinteriorsandgifts.com>，证明被投诉人应对投诉人有合理的了解。)

(6) 依据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 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根据Chopard International SA v. Guangzhou Dong Shan Techford Trading Company, HKIAC Case No. DCN 0400021, 因为被投诉人(i)明知是他人的商标仍然注册相关域名，(ii)没有实际使用域名，专家组认定其注册、使用域名的行为构成恶意。

(7) 被投诉人将著名的“永利渡假村”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且被投诉人与“永利渡假村”商标没有任何关系，其注册本身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Centurion Bank of Punjab Limited v. West Coast Consulting, LLC, WIPO Case No. D2005-1319: 专家组认为，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系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8)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近一年后仍然没有有效使用争议域名，其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也是其恶意注

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明。（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Maxtor Corporation v. 沈阳实信电子有限公司, HKIAC Case No. DCN030001: 专家组认定：在特定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后之不行为也可以足够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附件二十）

（9）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永利渡假村”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解决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Mission KwaSizabantu v. Rost, WIPO Case No. D2000-0279: 专家组认为“竞争对手”的自然定义是与一方对立的人，而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使其符合“竞争对手”的定义。）

（10）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投入实际使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在中国开展业务。被投诉人的该行为直接导致希望登陆投诉人网站或谋求“永利 渡假村”服务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服务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还对投诉人建立的“永利渡假村”商标及服务的良好商誉和形象造成淡化和极大的负面影响。（Express Messenger Systems, Inc. v. Golden State Overnight Delivery Service, Inc., WIPO Case No. D2001-0063: 被投诉人做为竞争对手注册了争议域名且不使用的行为符合《解决政策》4b(iii)款的情形; 安娜苏公司 v. 北京波克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CIETAC Case No. CND-2006000027: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投入实际使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在中国开展业务。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Anna sui”商标近似的争议域名，必然造成混淆，误导消费者，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构成恶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使得投诉人无法以最简便的方式利用合法授权取得的“永利渡假村”商业标识独占性使用权在中国互联网络上开展网络商务活动并可能造成相关消费者混淆。（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v. 广州市锐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IETAC Case No. CND-2006000152）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政策》4b(iii)款所规定的恶意行为。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而由于无特殊情形,依据《程序规则》第七条规定，专家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Findings

4.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4（a）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永利集团是世界上负盛名的跨国酒店集团。其经营的永利拉斯维加斯渡假村耗资27亿美元，于2005年4月28日向公众开放，是一座集购物、餐饮、宴会、高尔夫、娱乐、夜总会、会议、温泉、美容等多功能于一身的豪华渡假村。永利拉斯维加斯渡假村拥有2716间豪华客房及套间，22间餐饮设施，一个18洞的高尔夫球场，近223,000平方英尺的会议场所，一个现场的法拉利和玛莎拉蒂特许商店以及近76,000平方英尺的零售场所。

投诉人于2006年3月21日在中国商标局获得了对“永利渡假村”商标在第41类和第43类服务上的注册，注册号为3808579、3808580。第3808580号商标指定使用于以下服务：游乐场；娱乐；经营彩票；组织教育和娱乐竞赛；电视文娱节目；培训；流动图书馆；动物园；书籍出版。第3808579号商标指定使用于以下服务：酒店；寄宿处；饭馆；酒吧；鸡尾酒会服务；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寄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另外，“永利渡假村”也是投诉人及永利集团的其他公司的商号的组成部分，投诉人依法应对“永利渡假村”享有商号权。

在争议域名“永利渡假村.com”中，“.com”为顶级域名,在略去争议域名中的相关“.com”顶级域名,所余下的“永利渡假村”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永利渡假村”完全相同,因此,“永利渡假村.com”明显地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永利渡假村”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名称和商标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本案投诉书提交之日被投诉人对于“永利渡假村”名称或者商标尚未建立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在本案投诉书提交之日：

1. 争议域名并不反映被投诉人（或任何演化词）的名称；
2. 被投诉人在中国大陆、香港或台湾地区并不拥有反映争议域名的任何注册商标权利；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永利渡假村”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周俊并不拥有“永利渡假村”的商标申请/注册，
3. 投诉人的“永利渡假村”商标于2006年3月21日在中国商标局获准注册，注册号为3808579、3808580。而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日为2006年4月29日，晚于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商标的注册日，更大大晚于投诉人实际使用“永利渡假村”作为其商号及申请注册“永利渡假村”商标的日期。
4.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得以构建的“永利渡假村”商标并没有在中国大陆、香港或台湾地区取得任何声誉，从被投诉人的本身名称及互联网上对被投诉人的查询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及
5. 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认可或者以其它方式允许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永利渡假村”商标或商号注册或使用于商业或其他用途上。

因此，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Bad Faith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本案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永利集团是世界上负盛名的跨国酒店集团。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门）股份有限公司（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也获准在澳门兴建澳门永利渡假酒店，并于2004年6月24日上午正式破土奠基。2006年9月6日澳门永利渡假酒店正式向公众开放。第一期渡假酒店占地约十一英亩，造价超过七亿美元。酒店的扩展计划则占地五英亩，造价约为三亿四千五百万美元，预期今年上半年即可落成启用。永利集团还先后在中国北京、上海、广州、香港等地投入巨资分别成立办事处，并斥巨资在各种媒体上对其酒店业务进行广泛宣传，由多家广告公司代理在上海、珠海等多个城市投放了巨幅广告。各界媒体也对澳门永利渡假酒店的开业予以了极大的关注，频繁的报导了有关于永利集团的各项新闻。

还有，在著名的中文搜索引擎www.google.cn及www.baidu.cn上以“永利渡假村”进行查询，可以看出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根据“永利渡假村.com”的WHOIS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位于中国珠海市，而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和代理人则在珠海有着大量业务及宣传。基于投诉人“永利渡假村”的高知名度以及广泛宣传，专家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永利渡假村”的可能性极低；投诉人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而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亦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于任何关系的主体，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在中国开展业务，造成混淆，误导消费者，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行为直接导致希望登陆投诉人网站或谋求“永利渡假村”服务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服务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

专家基于上述分析，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阻止了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根据《解决政策》第4（b）条第（ii），（iii）款的规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恰当救济方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是合适的救济方式。

Status

www.永利渡假村.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争议域名<永利渡假村.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裁定域名<永利渡假村.com> 应予转移给投诉人。

专 家：张子恆 Arthur Chang
2007年6月14日 于 香港

[Back](#)[Print](#)